2025年长安区市级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

项目采购服务合同

**甲方（采购人）：**

**乙方（供应商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

2. 项目内容：

3. 项目地点：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采购服务合同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总价**

合同总价：大写： ，¥： 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**四、结算方式**

项目完成验收后，供应商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中标方防治费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**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。

**六、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2.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3.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。

4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七、内容及要求**

1.防治药剂选用25%吡唑醚菌酯25克/亩+5%高效氯氟氰菊酯25克/亩。

2.防治器械以大型自走式高杆喷雾器为主，配合植保无人机，保证防治全面到位。

3.采用高杆自走式喷雾机作业时，亩喷液量不少于15公斤。采用无人机作业时，亩喷液量不少于2公斤，同时需添加沉降剂。

4.防效应达到85%以上。

**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。

**九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**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①如中标方防治效果不佳，防治组织免费重新防治；

②如中标方防治不力或遗误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。

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十一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人（盖章）：  邮政编码：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 号：  电 话：  日 期： | 供应商（盖章）：  邮政编码：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 号：  电 话：  日 期： |